

代號：10740  
11140  
41040  
頁次：1-1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、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、財經實務組

科目：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股票上市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董事會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海外業務，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，洽特定人 B 股份有限公司與 C 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，以完成三家公司間策略聯盟的共識。請問此一私募案 A 公司應於股東會前、會中說明的法定事項為何？（20 分）
- 二、關於企業揭露不實資訊的爭議，請比較上市櫃公司因記載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公開說明書或財務、業務文件，致生投資人訴請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分別就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與第 32 條所規定的賠償義務人，說明相關民事責任態樣與舉證責任分配，有何不同？（30 分）
- 三、民國 114 年初，唐納德·川普（Donald John Trump）上任美國總統後宣布實施全球各國的對等關稅政策，此舉一出，開始造成各國股市不同程度的衝擊；為求因應，專門對美貿易的 A 股票上市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乃於同年 4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，通過「擬於會後一週內公告，並於公告翌日起為期 2 個月，視公司股價狀況，依規定機動在集中市場買回自家股票」的決議，藉以維護該公司股東權益，來預作準備。然就在上述資訊 4 月 27 日對外公開前夕，美國又突然宣示對中國展開一連串貿易制裁報復與其他相關措施，連帶重挫我國股市，致使 A 公司連續 4 天交易日跌停，A 公司慌張之餘急促進場，大量買回公司股票，穩住跌跌不休的股價。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明定，「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」屬涉及公司之財務、業務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，有重要影響之消息，請問 A 公司在該資訊對外公開前，買回自家股票之行為，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？（30 分）
- 四、依現行商業會計法規定，商業應編製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。請問相關財務報表的附註部分，應揭露事項為何？（20 分）